

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4〕6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赤城街道等3个街道、平桥镇 等7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结合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对赤城街道等3个街道、平桥镇等7个乡镇行使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赤城街道办事处、始丰街道办事处、福溪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赤城街道办事处、始丰街道办事处、福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7个条线60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收回赤城街道办事处、始丰街道办事处、福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地震、气象、市场监管、林业、经信、教育、人防、公安等15个条线465个事项，保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7个条线52个事项，新增建设、林业、消防救援等3个条线8个事项交由赤城街道办事处、始丰街道办事处、福溪街道办事处实施。

二、对平桥镇人民政府、白鹤镇人民政府、坦头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平桥镇人民政府、白鹤镇人民政府、坦头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7个条线60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收回平桥镇人民政府、白鹤镇人民政府、坦头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应急管理、地震、气象、市场监管、林业、经信、教育、人防、公安等14个条线441个事项，保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5个条线44个事项，新增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消防救援等4个条线16个事项交由平桥镇人民政府、白鹤镇人民政府、坦头

镇人民政府实施。

三、对三合镇人民政府、洪畴镇人民政府、街头镇人民政府、石梁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三合镇人民政府、洪畴镇人民政府、街头镇人民政府、石梁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消防救援等6个条线30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2）。收回三合镇人民政府、洪畴镇人民政府、街头镇人民政府、石梁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消防救援等9个条线93个事项，保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消防救援等6个条线12个事项，新增建设、林业、消防救援等3个条线18个事项交由三合镇人民政府、洪畴镇人民政府、街头镇人民政府、石梁镇人民政府实施。

四、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五、对收回事项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由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收回事项属《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实施。

六、行政处罚事项动态调整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仍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协调指导等职责。

本通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天台县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福溪街道、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等 6 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2. 天台县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石梁镇等 4 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天台县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福溪街道、 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等 6 个镇街综合行 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一、自然资源（共 2 项）			
1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生态环境（共 2 项）			
3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三、建设（共 42 项）			
5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3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32	330217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	330217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	330217F43000	(台州)对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	330217F31000	(台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驶离现场的车辆未清洗干净,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	330217F23000	(台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	330217874000	对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农业农村(共2项)			
47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五、应急管理（共 2 项）			
49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	330225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六、林业（共 2 项）			
51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七、消防救援（共 8 项）			
53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	33029504000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	330295034000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	330295015000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60 项； 2.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附件 2

天台县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石梁镇等 4 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一、自然资源（共 2 项）			
1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生态环境（共 2 项）			
3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三、建设（共 17 项）			
5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5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F43000	(台州)对在道路上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农业农村(共2项)			
22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五、林业(共2项)			
24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六、消防救援(共5项)			
26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30 项;</p> <p>2. 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p>			

分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县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